附件 2

诚 信 承 诺 书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单位将承担的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工作任务，特承诺如下：

1．按照各项工作和技术文件的规定，以及工作合同的约定全面、保质、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2．按照本单位内部制定的质量保证制度，全面对各项成果进行检查，并保证符合各项规定。以检查的过程资料和结果为依据。

3．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均经我单位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审核签字。以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签字的审核意见为依据。未审核签字的，可按阶段合同金额的 10%扣除工作费用。

4．投入的仪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期间的仪器设备，因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或者应检未检的，可按合同金额30%扣除工作费用。

5．我单位如果将承担的工作任务擅自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按合同金额的 50%赔偿业主的损失。

6．我单位如将测绘资质转借给其他单位，以我单位名义承担工作，除按合同金额的 100%赔偿业主的损失外，我单位将不再从事任何联合测绘任务。

7．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事多测合一测绘人员的业务水平，接受自然资源局监督管理。若违反多测合一测绘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愿退出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名录库。

8．我单位从未搭车收费，如若搭车收费，自愿被移除名录库。

承诺人：（公章）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